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10日起，至2016年6月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6年6月10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1层 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5月10日，即在2016年5月1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scind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6年5月10日起，至2016年6月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1层 1113室），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1层 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第2日（即2016年6月10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关于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6年5月10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0755-8316016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

附件一：《关于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5月14日成立，该基金自成立以来，投资运作稳定。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审议事项为：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由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更改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关于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 √/”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scind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6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议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因此降低管理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降低管理费率方案

将《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52号文）准予募集，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2013年4月15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14日生效。

（二）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可行性

1、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有利于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

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由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降低至0.6%年费率计提，可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降低本基金管理费率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目前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四、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网站：www.fscinda.com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6（临）—39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临）-34），现就此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至2016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16年4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重大资产置换

1)交易方式

2）交易价格

3)过渡期损益安排

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对象

4)发行价格

5)调价机制

6)发行数量

7)锁定期

8)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3)股权转让

(4)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对象

4)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6)募集资金用途

7)锁定期

8)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5)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组协议>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谭岳鑫和谭亦惠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6年2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1、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股东应于2016年4月30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参会股东应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递交上述登记资料原件。

上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送达或快递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2016年4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传真：0931-8449005 邮编：7300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29；投票简称为：黄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1.01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1.02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共12项议案，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元
	①重大资产置换	
2.01	交易方式	2.01元
2.02	交易价格	2.02元
2.03	过渡期损益安排	2.03元
2.04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4元
	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5	发行方式	2.05元
2.0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6元
2.07	发行对象	2.07元
2.08	发行价格	2.08元
2.09	调价机制	2.09元
2.10	发行数量	2.10元
2.11	锁定期	2.11元
2.12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12元
2.13	③股权转让	2.13元
	④募集配套资金	
2.14	发行方式	2.14元
2.1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5元
2.16	发行对象	2.16元
2.17	发行价格	2.17元
2.18	发行数量	2.18元
2.19	募集资金用途	2.19元
2.20	锁定期	2.20元
2.21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21元
2.22	⑤决议有效期	2.22元
3	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组协议》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0.00元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谭岳鑫和谭亦惠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兰州黄河”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29	黄河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29	黄河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二）采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至2016年5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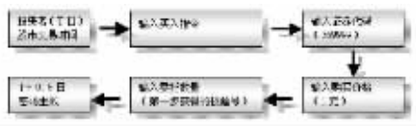

（2）激活服务密码

注意：交易系统长期挂牌 “密码服务”证券（证券代码为 369999 ），供激活密码委托用，服务密码激活成功5分钟就可使用。 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服务密码激活步骤相同，将买入价格变为 2 元，买入数量为大于 1 的整数，服务密码挂失5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 http://ca.szse.cn ）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业务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

邮 箱：ca@szse.cn

3、投资者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投票。

（1）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会议列表栏目选择“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该股东大会后，点击“登录”栏目，选择身份认证方式（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进行认证；

（3）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4）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5）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此时可修改），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福新 呼星

联系电话：0931-8449039 联系传真：0931-8449005

地址：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730030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记录；

3、监事会九届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①重大资产置换			
2.01	交易方式			
2.02	交易价格			
2.03	过渡期损益安排			
2.04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5	发行方式			
2.0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7	发行对象			
2.08	发行价格			
2.09	调价机制			
2.10	发行数量			
2.11	锁定期			
2.12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13	③股权转让			
	④募集配套资金			
2.14	发行方式			
2.1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6	发行对象			
2.17	发行价格			
2.18	发行数量			
2.19	募集资金用途			
2.20	锁定期			
2.21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22	⑤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组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谭岳鑫和谭亦惠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总议案的指示意见与子议案矛盾时以总议案的指示意见为准，对总议案的指示意见视为对其项下所有子议案的指示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6年4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兰州黄河（000929）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帐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6-2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雅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药业"，现更名为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增资1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雅安药业与国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雅安药业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0511014210007739），用于存放上述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

2014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向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追加投资1,462.96万元。根据议案，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以内部往来的方式向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康健"）拨付募集资金1,100.00万元，永安康健原10,000万元募集资金历年产生的利息收入362.96万元。2014年公司已向永安康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拨付募集资金1,100.00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余额为28,354.6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审批程序。日前，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转入普通银行账户，并办理了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雅安药业与国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至目前，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